

标段编号：2509-440305-04-01-70243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商业裙房改造提升及其它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4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合同关键页.....	5
竣工验收报告.....	9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14
中标通知书.....	14
施工合同关键页.....	15
竣工验收报告.....	19
LADY 培训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3
施工合同关键页.....	23
特华集团装饰工程.....	27
施工合同关键页.....	27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31
施工合同关键页.....	31
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35
施工合同关键页.....	35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38
施工合同关键页.....	38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42
施工合同关键页.....	42
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46
施工合同关键页.....	46
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50
施工合同关键页.....	50
二、项目经理业绩.....	54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55
中标通知书.....	55
施工合同关键页.....	56
竣工验收报告.....	60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64
施工合同.....	64
竣工验收报告.....	67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71
中标通知书.....	71
施工合同关键页.....	72
竣工验收报告.....	76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81
施工合同.....	81
竣工验收报告.....	8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89
施工合同.....	89

竣工验收报告.....	93
三、项目经理社保.....	9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陈建国.....	97
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98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03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104
中标通知书.....	104
施工合同关键页.....	105
竣工验收报告.....	109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113
施工合同.....	113
竣工验收报告.....	116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120
中标通知书.....	120
施工合同关键页.....	121
竣工验收报告.....	125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30
施工合同.....	130
竣工验收报告.....	1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38
施工合同.....	138
竣工验收报告.....	142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4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47
2023 年财务报表.....	147
2024 年财务报表.....	170

一、投标人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 完工
1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6780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16日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已完工
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结算金额 5656.66 (合 同金额: 2600)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5日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3	沃美时代(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ADY 培训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876.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在建
4	深圳市特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特华集团装饰工程	20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 11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5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19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区	在建
6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18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6日	深圳市光明区	在建
7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182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22日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8	深圳市森磊镓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磊镓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17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3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9	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7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3月3日	深圳市	在建
10	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68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23日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
业园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

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小写：67800000.00元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深圳垦拓流体控
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二十 一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13715106055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石祥

联系电话：1392939569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永街道远东路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性质为工业园，1#楼-4#楼建筑面积约48028.55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园范围内有1#楼-4#楼前厅、洽谈室、文印区、北面公共区域、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东南角公共区改造，整层地毯全部更换、男女洗手间改造等；所改造区域精装修工程的设计（在业主方提供的现有招标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现有图纸不得修改）、施工、办理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家具采购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1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6780.00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

富裕工业城1栋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29395691-18928485853

传 真：0755-82968209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 号：8131828111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 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8.16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成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张成
2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祥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祥
13	徐巧杰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5日	合同金额	678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样（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21年6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10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8.16
工程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工业园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设计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建设方已于2021年1月30日入驻使用。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陈明 2021年8月16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谭伏霖 2021年8月16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胡贤 2021年8月16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陈明 2021年8月16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张成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5日	合同金额	678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小写：¥26,000.000元，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BANGYAN 邦彦

合同编号: HHJ202108090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BYCY20210809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
园

甲方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的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互相制约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规模：1#楼 1 层至 22 层办公室及大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27844 平米（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4、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97 个日历天；（22 层会所 120 天工期）

5、1#楼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其中会所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内规定的所有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内容。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 装修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局部钢结构搭设、墙

体作业、地面找平、防水、天棚吊顶、墙面涂料及其他饰面、地面饰面装饰装修。

(2) 安装工程:

- a. 给排水、强弱电系统的管、线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b.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瓷砖、洁具、网线、线缆、灯具、空调、开关插座甲供, 消防改造工程甲供), 开关插座等的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c. 协助智能化管线、设备安装。(详见图纸及清单)

2、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了如下文件:

(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报价书》属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书内容自行组织人员和采购材料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装。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体以甲方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报价书的内容为准; 同时, 甲方发给乙方的会议纪要、补充通知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遗漏,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来完善。

3、承包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总包管理、配合费、协调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保修、风险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及国家、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造价和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总价(含 9% 税金)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大写: 贰仟六佰万元整)。

2、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有效的书面签证单为依据, 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 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包括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将甲方主材损耗率控制在 3% 以内,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8.09



竣工验收报告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9.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叶国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黄伟强	年 月 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叶国	年 月 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叶国	年 月 日
甲方评定结论：	符合质量要求	签字：叶国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魏
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祥
13	徐巧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
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844m ²
服务期限	2021年8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	结算金额	5656.66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祥（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LADY 培训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汉唐装饰
HAN TANG DECORATION

深圳市汉唐装饰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市汉唐装饰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LADY 培训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新安街道 72 区群辉路 25 号智动领域 5、6 层整

发包人: 沃美时代 (深圳)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 1 栋 6 楼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沃美时代（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LADY 培训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1. 2、工程地点：新安街道 72 区群辉路 25 号智动领域 6.7 层整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04 月 19 日开工，
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实际有效施工 315 天数）。
1. 6、合同价款（ 含税；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柒 元整；
¥：28762837 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设计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设计由乙方负责的，由乙方设计师负责先向甲方交底，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提供原始结构图纸、水电路线图及消防空调等设备图。
2. 5、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 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8、协助乙方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 9、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中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4.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 (3) 乙方给到甲方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乙方工人安全不在甲方范围内。

发包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户名:沃美时代(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勇 1368265301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丽水路同富裕工业城 1
栋六楼西座

电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特华集团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汉唐装饰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0A---

深圳市汉唐装饰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特华集团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方大城1号楼16层

发包人: 深圳市特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特华市特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1. 2、 工程地点：
1.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1. 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 C: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 工期：

本工程自 2020 年 11 月 日开工，
于 2021 年 09 月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350 天数）。
1. 6、 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壹佰万 元整；
¥： 20100000.00 元整。
1.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设计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设计由乙方负责的，由乙方设计师负责先向甲方交底，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提供原始结构图纸、水电路线图及消防空调等设备图。
2. 5、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 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8、协助乙方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 9、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第 14 条 附 则

14. 1、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 15 条 补 充 说 明

- (1) 报建时，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承包人

(乙 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丽水路同富裕工业城 1
栋六楼西座

电 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 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帐 号: 813 1828 1111 0001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

室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1号楼7-9层

发包人: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内容: 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1. 4、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 乙方包工, 包全部材料;
 -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 甲方包部分材料;
 - C: 乙方包工, 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开工,
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 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413 天数)。
1. 6、合同价款 (含税;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万 元整;
¥: 19000000.00 元整。
1. 7、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设计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设计由乙方负责的，由乙方设计师负责先向甲方交底，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提供原始结构图纸、水电路图及消防空调等设备图。
2. 5、指派田磊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 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8、协助乙方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 9、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 15 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 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 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 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华语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国涛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3 楼

电 话: 0755-829098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
中央商务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755905215610108

承包人

(乙 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陈鑫
1362749585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
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 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 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帐 号: 813 1828 1111 0001

年 月 日

2021年 07 月 21 日

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关键页

装修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 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杉川集团产业园 D 区
发包方: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禹洲广场六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明项目 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杉川集团产业园 D 区

3、承包范围：D1 栋、D2-1 楼、D2-2 楼装修，见预算清单及施工图纸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运费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5、工期 50 天（本工程自工程备案证获取后、甲方清场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后开始计算开工时间）。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18284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元）（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8、本工程固定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项目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措施费等各种因素在内，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配合协调使场地达到乙方现场施工的所需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协调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方代表，负责该工程的签证以及质量、进度、工期的管理监督工作，但其权限以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3、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现场与总包、消防、设计等单位的相关衔接工作，协调处理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4、负责工程款项支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与甲方沟通的使用要求及装修要求，自拟施工图及作法要求，自拟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乙方必须在开工前 日内将施工图、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交甲方审核确认。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如乙方违反该款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三方谋取利益以及用于其他用途。

4、乙方如违反保密责任约定，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100 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销售额减少、产品跌价、预期利润损失、调查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之总额；如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超过甲方损失，则甲方损失额按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额计算，乙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生产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生产经营、任职、技术入股、信息披露、权利转让等所获得的利益。

十一、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天气；政府指令停工；政府指令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突发传染性流行疾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等。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履约保函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全部按约定履行完毕。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至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诉讼至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解决纠纷。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4、附件：价格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甲方(盖章):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仅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月 0日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泗黎路 222 号

发包人: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共享大厦 A 座 601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1.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泗黎路 222 号
1. 3、 承包内容: 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目内容。
1. 4、 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 乙方包工, 包全部材料;
 -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 甲方包部分材料;
 - C: 乙方包工, 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 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05 月 23 日开工,
于 2022 年 07 月 23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426 天数,办公室除展厅大堂外 7 月 8 日交付甲方使用)。
1. 6、 合同价款 (☐含税;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万 元整;
¥: 18200000.00 元整。
1. 7、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设计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设计由乙方负责的，由乙方设计师负责先向甲方交底，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提供原始结构图纸、水电路图及消防空调等设备图。
2. 5、指派 范明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 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8、协助乙方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 9、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 (3) 施工过程中，调整设计细节，费用只能减、不能增加。
- (4) 施工含外墙3套LOGO。
- (5) 显示屏、家具、投影仪、喇叭/音响、空调、灯具拆装全包，甲方支付5000费用作为人工费。

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淑女路3号阿宝科技园C栋301



承包人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2021年5月22日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汉唐装饰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市汉唐装饰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香樟广场C座13楼整层

发包人: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
1.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 C 座 13 楼整层
1. 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1. 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 C: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 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开工，
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321 天数）。
1. 6、 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 元整；
¥：17800000.00 元整。
1.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 设计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

- 工图纸 2 套（或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设计由乙方负责的，由乙方设计师负责先向甲方交底，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乙方全程配合协助办理。并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提供原始结构图纸、水电线路图及消防空调等设备图。
 2. 5、指派 陈国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 7、协助乙方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 8、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 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3、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为乙方施工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森磊磁铭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

电话: 0755-888603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户名: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 44201508000052572382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陈鑫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丽水路同富裕工业城

1栋六楼西座

电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帐号: 813 1828 1111 0001

年 月 日

2021年 03月 24日

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2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小镇8栋4层

-8层

发包人: 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j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2 年 03 月 07 日开工，（暂定开工时间，具体根据物业批准为准，工期顺延。）

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409 天数）。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贰万 元整；

¥：17120000.00 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设计由第三方负责的，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设计由乙方负责的，由乙方设计师负责先向甲方交底，甲方需在设计图及样本签字确认。
2. 2、开工前，腾空房屋或部分腾空房间，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和钥匙，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3、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4、提供原始结构图纸、水电线路图及消防空调等设备图。
2. 5、指派 赵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与乙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征求或未听取乙方意见，并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2. 7、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8、协助乙方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 9、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由乙方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

第14条 附则

14.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方：羽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子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2年3月4日

承包人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陈建国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名：陈建国

帐号：6214 8300 0041 5041

2022年3月3日

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豪威大厦4、5、6楼三层

发包人: 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豪威大厦4、5、6三层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内容。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期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365 天数）。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个点。

人民币大写：16800000 元整；（装修包含内容详见清单报价书）
¥：壹仟陆佰捌拾万 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 3、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为乙方施工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作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5、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3. 6、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3.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8、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3. 9、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3. 10、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并结清尾款后，向甲方签发质量保证书，并移交现场和钥匙。
3. 11、负责工程在正常使用及自然状态下按照《建筑法》有关装饰工程保修一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甲方因故没有组织验收，从通知之日算起。

第4条 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 / 元。
4.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4. 3、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施工量，以及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及时签证确认并相应增加工期。
4. 4、由甲方负责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顺延。
4. 5、甲方负责的分包工程延误，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 6、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7、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8、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4.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14条 附则

14.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甲方)：正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电话：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名：	户名：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813 1828 1111 0001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 完工
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	2600 万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2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108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	东莞市黄江镇	已完工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67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已完工
4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54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深圳市南山区	已完工
5	中建三局第一建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安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27.16 万元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已完工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小写：¥26,000.000元，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BANGYUAN 邦彦

合同编号: HHJ202108090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BYCY20210809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
园

甲方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的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互相制约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规模：1#楼 1 层至 22 层办公室及大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27844 平米（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4、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97 个日历天；（22 层会所 120 天工期）

5、1#楼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其中会所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内规定的所有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内容。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 装修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局部钢结构搭设、墙

体作业、地面找平、防水、天棚吊顶、墙面涂料及其他饰面、地面饰面装饰装修。

(2) 安装工程:

- a. 给排水、强弱电系统的管、线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b.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瓷砖、洁具、网线、线缆、灯具、空调、开关插座甲供, 消防改造工程甲供), 开关插座等的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c. 协助智能化管线、设备安装。(详见图纸及清单)

2、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了如下文件:

(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报价书》属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书内容自行组织人员和采购材料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装。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体以甲方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报价书的内容为准; 同时, 甲方发给乙方的会议纪要、补充通知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遗漏,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来完善。

3、承包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总包管理、配合费、协调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保修、风险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及国家、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造价和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总价(含 9% 税金)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大写: 贰仟六佰万元整)。

2、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有效的书面签证单为依据, 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 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包括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将甲方主材损耗率控制在 3% 以内,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8.09



竣工验收报告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9.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甲方评定结论：	符合质量要求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魏
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祥
13	徐巧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
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844m ²
服务期限	2021年8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	结算金额	5656.66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祥（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汉唐装饰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19A---0902

深圳市汉唐装饰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
区金竹园街2号

发包人: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 内容。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工，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竣工。（1月10号前1,2楼可交付使用）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子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135 天数）。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 元整；

¥：10800000.00 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方):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19年 月 日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
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电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813 1828 1111 0001

2019年 9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7.13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红柳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助		刘红柳
2	周启胜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启胜
3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陈建国
7	董伟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中级	董伟强
8	吴超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吴超
9	何伟军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何伟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7.13
工程名称	东莞市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区金竹园街2号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5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3月5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3月15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3月15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7月10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东莞市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东莞市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区金竹园街2号
业主单位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19年9月26日-2020年3月5日	合同金额	108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22年 7 月 13 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
业园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

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小写：67800000.00元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深圳垦拓流体控
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13715105055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石样

联系电话：1392939569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永街道远东路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性质为工业园，1#楼-4#楼建筑面积约48028.55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园范围内有1#楼-4#楼前厅、洽谈室、文印区、北面公共区域、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东南角公共区改造，整层地毯全部更换、男女洗手间改造等；所改造区域精装修工程的设计（在业主方提供的现有招标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现有图纸不得修改）、施工、办理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家具采购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1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6780.00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

富裕工业城1栋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29395691-18928485853

传 真：0755-82968209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 号：8131828111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 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8.16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成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张成
2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徐巧杰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东路2号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5日	合同金额	678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祥（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21年6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10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8.16
工程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工业园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设计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建设方已于2021年1月30日入驻使用。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陈明 2021年8月16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谭伏霖 2021年8月16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胡贤 2021年8月16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陈明 2021年8月16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张成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5日	合同金额	678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人寿研发中心装修改造零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南区填海六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8-9 楼整层

1.3 工程内容：室内精装，天、地、墙面装饰装修，强电安装工程

1.4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预算清单表》

1.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6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建筑面积 6015 平方米，实际施工面积 4708 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深圳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深圳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3 材料标准：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设计与质量要求，若由此引起的返工的费用乙方应予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了损害，由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本条款在合同结束或终止后，仍对乙方产生效力。

3. 工期

3.1 总工期：55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物业下达开工许可证为准）

3.3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3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乙方应再次书面提醒甲方进行答复。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含税）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 元，¥（小写）5,400,000.00 元。

5.2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3 工程价款支付

5.3.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20 %，支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3.2 工程进度款

一期进度款为工程总价的 30 %，支付时间为 间墙底架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期进度款为工程总价的 25 %，支付时间为 天花底架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三期进度款为工程总价的 20 %，支付时间为 竣工验收合格、保洁及清场完成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顺延工期。

5.3.3 工程质保金

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5 %，支付时间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的 10 个工作日内。

5.3.4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5.4 乙方应在每周周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 3 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 4 日起乙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17.4 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3 1828 1111 0001

17.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发票抬头: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3965375W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8624091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2027 3010 903

17.6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570856077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665866180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深圳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9年10月9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华鑫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罗华鑫
2	郑伟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郑伟
3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陈建国
7	董伟浩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中级	中级	董伟浩
8	袁超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袁超
9	何科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高级	何科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南山高新区填海六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8-9层整层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陈建武 2019年10月09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09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09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填海六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8-9楼整层
业主单位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708m ²
服务期限	2019年8月15日-2019年10月8日	合同金额	54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 (身份证号码: 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19年10月7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壹城环智中心B座21-22楼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B 座 21-22 层

1.3、承包内容: 1、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B 座 21-22 层所有精装工作。包含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及完成图纸中工作所应完成的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报送、楼层成品保护、孔洞及线槽封堵修补(除管井以外)、垃圾清理、工程资料、材料报验、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等所有相关工作。2、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控制线、定位尺寸,根据综合天花预留风口、检修口、灯具、喷淋头和广播开孔等;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应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4、甲方新增或减少项目;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甲方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施工造价应予以增加或减少。

1. 4、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竣工。

1.5.1 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总包各节点工期进度要求。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进行经济索赔。本工程
的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超高层作业降效、节
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
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赛事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
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方施工配合
等因素影响,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属于可顺延工期范围,由乙方自
身采取赶工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
任: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
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如甲方原因耽误工期,则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根据双方
沟通后确定延期时间。

1.5.2. 劳动力组织:乙方必须根据现场进度组织充足劳动力,因现场劳动力组
织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1.6、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3271580.43 整;

¥: 叁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元肆角叁分 整。

1.6.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算:

(1)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
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
做任何调整。

(2)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图纸、清单包干,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
风险。除因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 其他方式:上交固定管理费率或上交固定管理费金额的形式。

1.6.3.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
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风险,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费、机械费、
人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措施费、税
金等所有费用。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6.4. 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私自更换材料(档次、品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材
料差价,仅替换合同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费用,其他费用不变,且甲方有权在

第 14 条 附 则

14.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 15 条 补 充 说 明

- (1) 目前工程总价下浮 3%，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甲方奖励乙方总工程款的 1%。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承包人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 话： 0755-82969030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 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帐 号： 813 1828 1111 0001



年 月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深圳仅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12.1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冬冬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吴冬冬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陈建国
7	董伟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中级	董伟强
8	魏超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魏超
9	仝国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仝国平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壹城环智中心B座21-22楼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陈世国	2021年11月21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李伟强	2021年11月21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李伟强	2021年11月21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李伟强	2021年11月21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吴冬冬	2021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1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壹城环智中心B座21-22楼
业主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20日	合同金额	327.158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三、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简历表：陈建国

姓名	陈建国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219760728617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11729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	2600 万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已完工	合格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108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67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54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27.16 万元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已完工	合格

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建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117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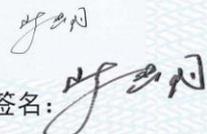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4352

姓 名: 陈建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7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 完工
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	2600 万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2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108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5 日	东莞市黄江镇	已完工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67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已完工
4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54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深圳市南山区	已完工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27.16 万元	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龙华区	已完工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小写：¥26,000.000元，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2日

施工合同关键页

BANGYUAN 邦彦

合同编号: HHJ202108090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BYCY20210809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
园

甲方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的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互相制约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规模：1#楼 1 层至 22 层办公室及大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27844 平米（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4、施工工期：总工期为 97 个日历天；（22 层会所 120 天工期）

5、1#楼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其中会所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内规定的所有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内容。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 装修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局部钢结构搭设、墙

体作业、地面找平、防水、天棚吊顶、墙面涂料及其他饰面、地面饰面装饰装修。

(2) 安装工程:

- a. 给排水、强弱电系统的管、线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b.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瓷砖、洁具、网线、线缆、灯具、空调、开关插座甲供, 消防改造工程甲供), 开关插座等的安装; (详见图纸及清单)
- c. 协助智能化管线、设备安装。(详见图纸及清单)

2、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了如下文件:

(1)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投标报价书》属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书内容自行组织人员和采购材料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装。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体以甲方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报价书的内容为准; 同时, 甲方发给乙方的会议纪要、补充通知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遗漏,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来完善。

3、承包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总包管理、配合费、协调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保修、风险等一切费用。

4、本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及国家、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造价和工程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总价(含 9% 税金)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大写: 贰仟六佰万元整)。

2、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有效的书面签证单为依据, 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 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 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包括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利润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将甲方主材损耗率控制在 3% 以内,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8.09



竣工验收报告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9.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甲方评定结论：	符合质量要求	签字：[Signature]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魏
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祥
13	徐巧杰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19					
20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
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沙荷路和环山路交叉处西北侧阿波罗工业园
业主单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844m ²
服务期限	2021年8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	结算金额	5656.66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祥（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汉唐装饰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19A---0902

深圳市汉唐装饰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
区金竹园街2号

发包人: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 内容。

1.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工，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竣工。（1月10号前1,2楼可交付使用）

（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其中不能正常施工的日子顺延，即有效实际施工工作日 135 天数）。

1. 6、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 元整；

¥：10800000.00 元整。

1. 7、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报建时, 乙方只承担工人的证件费用, 不承担押金等物业管理处所收的其它任何费用。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 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方):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19年 月 日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

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电话: 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813 1828 1111 0001

2019年 9月 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7.13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红柳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助		刘红柳
2	周启胜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启胜
3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陈建国
7	董伟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中级	董伟强
8	吴超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吴超
9	何伟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何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7.13
工程名称	东莞市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区金竹园街2号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5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3月5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2年3月15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3月15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7月10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Signature] 2020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3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东莞市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东莞市鹏驰五金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区金竹园街2号
业主单位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19年9月26日-2020年3月5日	合同金额	108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司组织的“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
业园装饰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

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小写：67800000.00元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签订合同。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深圳垦拓流体控
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13715105055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石样

联系电话：1392939569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富裕工业城1栋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永街道远东路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性质为工业园，1#楼-4#楼建筑面积约48028.55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园范围内有1#楼-4#楼前厅、洽谈室、文印区、北面公共区域、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东南角公共区改造，整层地毯全部更换、男女洗手间改造等；所改造区域精装修工程的设计（在业主方提供的现有招标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现有图纸不得修改）、施工、办理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家具采购及安装弱电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1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6780.00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兴路同

富裕工业城1栋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29395691-18928485853

传 真：0755-82968209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 号：8131828111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 园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8.16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成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张成
2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建国
7	何开平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开平
8	周满玉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周满玉
9	张光亮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张光亮
10	陈志发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上岗证	陈志发
11	陈国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上岗证	陈国明
12	陈石样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上岗证	陈石样
13	徐巧杰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上岗证	徐巧杰
14	谭伏喜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上岗证	谭伏喜
15	何英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上岗证	何英
16	刘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员	上岗证	刘建国
17					
18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5日	合同金额	678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工程师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其他管理人员
 施工员：张光亮（身份证号码：430921198102096152）
 施工员：陈志发（身份证号码：44538199108101711）
 质量负责人：陈国明（身份证号码：430921198012026193）
 安全主任：陈石祥（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7306777）
 安全员：徐巧杰（身份证号码：440811199210140331）
 材料员：谭伏喜（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6016177）
 资料员：何英（身份证号码：432322197803243849）
 劳务员：刘建国（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07280031）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21年6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0101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8.16
工程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工业园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设计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建设方已于2021年1月30日入驻使用。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陈明 2021年8月16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谭伏霖 2021年8月16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胡贤 2021年8月16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陈明 2021年8月16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张成 2021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成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明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工业园装饰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远东路2号
业主单位	深圳垦拓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15日	合同金额	678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国人寿研发中心装修改造零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南区填海六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8-9 楼整层

1.3 工程内容: 室内精装,天、地、墙面装饰装修,强电安装工程

1.4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工程预算清单表》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1.6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建筑面积 6015 平方米,实际施工面积 4708 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深圳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深圳或专业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3 材料标准: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设计与质量要求,若由此引起的返工的费用乙方应予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了损害,由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本条款在合同结束或终止后,仍对乙方产生效力。

3. 工期

3.1 总工期: 55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物业下达开工许可证为准)

3.3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3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乙方应再次书面提醒甲方进行答复。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含税）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 元，¥（小写）5,400,000.00 元。

5.2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3 工程价款支付

5.3.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20 %，支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3.2 工程进度款

一期进度款为工程总价的 30 %，支付时间为 间墙底架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期进度款为工程总价的 25 %，支付时间为 天花底架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三期进度款为工程总价的 20 %，支付时间为 竣工验收合格、保洁及清场完成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顺延工期。

5.3.3 工程质保金

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5 %，支付时间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的 10 个工作日内。

5.3.4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5.4 乙方应在每周周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 3 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 4 日起乙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17.4 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3 1828 1111 0001

17.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发票抬头: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3965375W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8624091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2027 3010 903

17.6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570856077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665866180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深圳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9年10月9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华鑫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罗华鑫
2	郑伟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郑伟
3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国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陈建国
7	董伟浩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中级	中级	董伟浩
8	袁超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袁超
9	何科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高级	何科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南山高新区填海六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8-9层整层		
装修类型	建筑装修、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陈建武 2019年10月09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	李伟 2019年10月09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09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09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汉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填海六区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8-9楼整层
业主单位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708m ²
服务期限	2019年8月15日-2019年10月8日	合同金额	540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业主单位：

日期：2019年10月7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1A---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壹城环智中心B座21-22楼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 400-830-3011/82969030

<http://www.szht-zs.com> E-mail: sz_hhtzs@163.com

发包方(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B 座 21-22 层

1.3、承包内容: 1、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B 座 21-22 层所有精装工作。包含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及完成图纸中工作所应完成的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报送、楼层成品保护、孔洞及线槽封堵修补(除管井以外)、垃圾清理、工程资料、材料报验、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等所有相关工作。2、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控制线、定位尺寸,根据综合天花预留风口、检修口、灯具、喷淋头和广播开孔等;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应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4、甲方新增或减少项目;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甲方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施工造价应予以增加或减少。

1. 4、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A 种承包方式:

A: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包部分材料;

C: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竣工。

- 1.5.1 工期总日历天数 62 天,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总包各节点工期进度要求。
-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进行经济索赔。本工程
的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超高层作业降效、节
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
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赛事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
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方施工配合
等因素影响,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属于可顺延工期范围,由乙方自
身采取赶工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
任: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
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如甲方原因耽误工期,则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根据双方
沟通后确定延期时间。
- 1.5.2. 劳动力组织:乙方必须根据现场进度组织充足劳动力,因现场劳动力组
织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 1.6、合同价款 (含税; 不含税)
- 人民币大写: 3271580.43 整;
¥: 叁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元肆角叁分 整。
- 1.6.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算:
- (1)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风险。除非合同明确约定
可以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法律、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减等原因
做任何调整。
- (2)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图纸、清单包干,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
风险。除因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对增减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调整外,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3) 其他方式:上交固定管理费率或上交固定管理费金额的形式。
- 1.6.3.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
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风险,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费、机械费、
人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措施费、税
金等所有费用。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6.4. 如果乙方在施工期间私自更换材料(档次、品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材
料差价,仅替换合同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费用,其他费用不变,且甲方有权在

第14条 附则

14.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2、附件

- (1)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2) 装饰工程预算表及编制说明；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 各式签字文件及其它；

第15条 补充说明

- (1) 目前工程总价下浮 3%，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甲方奖励乙方总工程款的 1%。
- (2) 请业主（甲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正规方式付款，并以收到公司（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为准。

发包人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承包人

(乙方)：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号禹洲广场六层

电话：0755-829690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户名：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813 1828 1111 0001



年 月 日

2021年 7月 29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乙方盖公章）  深圳仅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盖公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12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冬冬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吴冬冬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4					
5					
6	陈建周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陈建周
7	董伟滨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中级	董伟滨
8	魏超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魏超
9	仝晓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仝晓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甲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壹城环智中心B座21-22楼		
装修类型	建筑装饰、室内装修	竣工日期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符合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陈世国	2021年11月21日
项目监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李伟强	2021年11月21日
设计师评定结论：		签字：李伟强	2021年11月21日
工程经理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李伟强	2021年11月21日
甲方评定结论：	合格	签字：吴冬冬	2021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甲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1日		
施工单位（乙方）： 公 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1日		

业主单位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项目的服务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壹城环智中心B座21-22楼
业主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服务期限	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20日	合同金额	327.158万元
项目经理	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7286171）		
技术负责人	何开平（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05270271）		
其他管理人员	周满玉（身份证号码：431123198901295027）		

在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340.536183	21.58%	18303.731528	26.55%	35332.343347	313.543270	44165.429184	334.42908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审计报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4]第B275p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337,416.02	9,460,95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82,554,668.97	79,415,104.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5,932,860.00	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849,403.95	2,784,386.08
存货	附注7	1,842,437.24	3,391,155.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516,786.18	98,851,60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5,534,454.15	4,615,206.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1.50	2,014,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575.65	6,629,327.86
资产合计		103,405,361.83	105,480,932.1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10,766,579.66	16,479,27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059,833.84	1,635,280.48
应交税费	附注11	890,388.33	1,177,762.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398,141.89	839,819.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14,943.72	24,132,1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22,314,943.72	28,132,13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0,243,265.6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2,240,962.35	9,105,52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90,418.11	77,348,79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05,361.83	105,480,932.1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53,323,433.47	211,196,581.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10,150,473.03	167,132,811.2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2,302,879.72	1,772,296.77
销售费用	附注18	7,955,033.15	6,931,257.63
管理费用	附注19	28,297,746.67	26,576,131.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0	1,050,057.31	710,518.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243.59	8,073,566.7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168,967.89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三、利润总额		3,847,243.59	8,082,534.62
减：所得税费用		711,810.89	2,020,633.66
四、净利润		3,135,432.70	6,061,900.9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432.70	6,061,900.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5,432.70	6,061,900.96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1,962,76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58,322.48
现金流入小计	4	353,521,0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7,712,04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660,15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92,98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918,333.26
现金流出小计	9	355,383,5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62,4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461,123.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461,1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461,12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2,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5,123,54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460,95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37,416.02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8,000,000.00			10,243,265.67	77,348,795.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58,000,000.00			10,243,265.67	77,954,98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06,190.09	3,135,432.70
(一) 净利润	06					3,135,432.7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606,190.09	-606,190.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606,190.09	-606,190.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8,000,000.00			10,849,455.76	81,090,418.11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91440300770302961Y。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337,416.02	9,460,958.08
合 计	4,337,416.02	9,460,958.08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54,668.97	100.00%
合 计	82,554,668.97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新	569,631.11
湖南省达峰碳排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2,000.00
深圳市腾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2,860.00	100.00%
合 计	5,932,860.00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世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478.00
广东百视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9,403.95	100.00%
合 计	1,849,403.95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陈国明	317,918.62
陈建兵	72,004.18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391,155.89	1,842,437.24
合 计	3,391,155.89	1,842,437.24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615,206.36	5,534,454.15

附注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766,579.66	16,479,274.62
合 计	10,766,579.66	16,479,274.62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档案馆	2,602,445.06
新材料	616,506.48
广州食堂	245,992.21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635,280.48	2,059,833.84
合 计	1,635,280.48	2,059,833.84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	890,388.33	1,177,762.34
合 计	890,388.33	1,177,762.34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98,141.89	839,819.41
合 计	2,398,141.89	839,819.41

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田桂俊	50,000.00
邱伟强	25,000.00
耿洪昌	20,000.00
刘文斌	2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100.00%
合 计	58,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100.00%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9,105,529.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06,190.09
本期年初余额	9,711,719.7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135,432.7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190.0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12,240,962.35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353,323,433.47
合 计	353,323,433.47

附注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0,150,473.03
合 计	310,150,473.03

附注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302,879.72
合 计	2,302,879.72

附注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955,033.15
合 计	7,955,033.15

附注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297,746.67
合 计	28,297,746.67

附注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50,057.31
合 计	1,050,057.31

附注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5,432.7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81,876.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8,71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7,44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17,193.13
其他	606,1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1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7,41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60,95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23,542.06

附注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91440300770302961Y。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405,361.8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6,516,786.18元，占资产总额的93.34%，非流动资产为6,888,575.65元，占资产总额的6.66%，固定资产净值为5,534,454.15元，占资产总额的5.35%，存货为1,842,437.24元，占资产总额的1.78%。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103,405,361.83	100.00%
2	流动资产	96,516,786.18	93.34%
3	非流动资产	6,888,575.65	6.66%
4	固定资产净值	5,534,454.15	5.35%
5	存货	1,842,437.24	1.78%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314,943.7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8,314,943.72元，占负债总额的82.07%，非流动负债为4,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17.93%。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22,314,943.72	100.00%
2	流动负债	18,314,943.72	82.07%
3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17.93%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81,090,418.1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8,0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71.53%，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10,849,455.76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3.38%，未分配利润12,240,962.35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5.1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	----	----	---------

1	所有者权益	81,090,418.11	100.00%
2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71.53%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3.38%
5	未分配利润	12,240,962.35	15.10%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53,323,433.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53,323,433.47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 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 310,150,473.0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310,150,473.03 元，占营业成本的 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 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353,323,433.4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353,323,433.47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310,150,473.03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310,150,473.03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 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2,302,879.72 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 37,302,837.13 元，其中：销售费用为 7,955,033.15 元，占期间费用的 21.33%，管理费用为 28,297,746.67 元，占期间费用的 75.86%，研发费用为 0.00 元，占期间费用的 0.00%，财务费用为 1,050,057.31 元，占期间费用的 2.81%。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37,302,837.13	100.00%
2	销售费用	7,955,033.15	21.33%
3	管理费用	28,297,746.67	75.86%
4	研发费用	0.00	0.00%
5	财务费用	1,050,057.31	2.81%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26.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1.5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36.2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61.7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9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7.30%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4.8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
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杜奇

经营场所：深房广场B1702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2月9日

证书序号：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1
工作单位: 深圳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1619700701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2022年度检验二维码

年 月 日
2021 06 16

证书编号
4747021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9-18
工作单位	黑龙江龙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1031971091809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检验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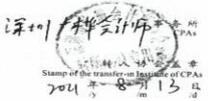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88317256 83226106

深华富年审字[2025]第105号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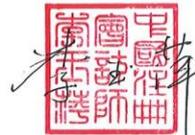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085,325.71	4,337,4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72,372,014.97	82,554,668.97
预付款项		-	5,932,86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3	2,915,830.62	1,849,403.95
存货	附注4	2,915,830.30	1,842,437.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0,289,001.60	96,516,78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5	4,398,141.90	5,534,454.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6	98,000,000.0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7	350,171.78	1,354,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8,313.68	6,888,575.65
资产合计		183,037,315.28	103,405,361.83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5,345,988.61	2,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28,514,662.20	10,766,579.6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3,915,830.62	2,059,833.84
应交税费	附注12	578,516.40	890,388.3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6,247,608.48	2,398,141.8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02,606.31	18,314,94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8,602,606.31	22,314,9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0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49,455.76	10,849,455.7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5,585,253.21	12,240,96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34,708.97	81,090,41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037,315.28	103,405,361.83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41,654,291.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87,688,091.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878,599.65
销售费用	附注19	9,943,791.44
管理费用	附注20	35,372,183.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21	1,312,571.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4.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59,054.48
减：所得税费用		1,114,763.6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29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29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4,290.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1,836,94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4,937,051.31
现金流入小计	4	536,773,9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5,080,54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6,600,813.2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7,981,69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509,027.38
现金流出小计	9	494,172,0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2,601,9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8,0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9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8,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145,988.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53,145,988.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3,145,98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252,0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337,4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085,325.71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8,000,000.00	-	-	-	-	-	10,849,455.76	-	12,240,962.35	81,090,41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58,000,000.00	-	-	-	-	-	10,849,455.76	-	12,240,962.35	81,090,41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00,000.00	-	-	-	-	-	-	-	3,344,290.86	53,344,2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44,290.86	3,344,2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8,000,000.00	-	-	-	-	-	10,849,455.76	-	15,585,253.21	134,434,708.97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2、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

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085,325.71	4,337,416.02
合 计	<u>2,085,325.71</u>	<u>4,337,416.02</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2,372,014.97	100.00%	82,554,668.97	100.00%
合 计	<u>72,372,014.97</u>	<u>100.00%</u>	<u>82,554,668.97</u>	<u>100.00%</u>
净 值	<u>72,372,014.97</u>		<u>82,554,668.97</u>	

附注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15,830.62	100.00%	1,849,403.95	100.00%
合 计	<u>2,915,830.62</u>	<u>100.00%</u>	<u>1,849,403.95</u>	<u>100.00%</u>
净 值	<u>2,915,830.62</u>		<u>1,849,403.95</u>	

附注4：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842,437.24	2,915,830.30
合 计	<u>1,842,437.24</u>	<u>2,915,830.30</u>

附注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5,534,454.15	4,398,141.90
合 计	<u>5,534,454.15</u>	<u>4,398,141.90</u>

附注6：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98,000,000.00
合 计		<u>98,000,000.00</u>

附注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54,121.50	350,171.78
合 计	<u>1,354,121.50</u>	<u>350,171.78</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00,000.00	5,345,988.61
合 计	<u>2,200,000.00</u>	<u>5,345,988.61</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14,662.20	100.00%	10,766,579.66	100.00%
合 计	<u>28,514,662.20</u>	<u>100.00%</u>	<u>10,766,579.66</u>	<u>100.00%</u>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247,608.48	100.00%	2,398,141.89	100.00%
合 计	<u>6,247,608.48</u>	<u>100.00%</u>	<u>2,398,141.89</u>	<u>100.00%</u>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59,833.84	3,915,830.62
合 计	<u>2,059,833.84</u>	<u>3,915,830.62</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890,388.33	578,516.40
合 计	<u>890,388.33</u>	<u>578,516.40</u>

附注1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建国	21,114,000.00	19.55	21,114,000.00	19.55
深圳前海汉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886,000.00	80.45	86,886,000.00	80.45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240,9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2,240,962.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44,290.8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5,585,253.2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1,654,291.84	
合 计	<u>441,654,291.84</u>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7,688,091.28	
合 计	<u>387,688,091.28</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78,599.65
合 计	<u>2,878,599.65</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943,791.44
合 计	<u>9,943,791.44</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5,372,183.35
合 计	<u>35,372,183.35</u>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12,571.64
合 计	<u>1,312,571.64</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4,290.8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136,312.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94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73,39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049,0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141,673.9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1,92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5,32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7,41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52,090.31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2961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78号共享大厦A座601。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防火防水材料、五金制品、木材、橡胶制品、油漆涂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83,037,315.2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0,289,001.6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2,748,313.6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8,602,606.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4,602,606.31元，非流动负债为4,0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4,434,708.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10,849,455.7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5,585,253.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1,654,291.84元，营业成本为387,688,091.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878,599.65元，销售费用为9,943,791.44元，管理费用为35,372,183.3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12,571.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8,000,000.00元。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0.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5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70.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99.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5.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7.0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PY90F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彦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5 月 2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8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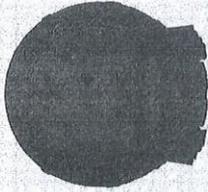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8号金民大厦401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7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0月19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于彦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9101032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89035236690366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7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4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89035236690366143>

1/1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黎 411700010015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黎 411700010015

年 月 日
/y /m /d

7



姓 名 李玉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691018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010052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批准合格者，重新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9.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8年 3月 18日
l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玉萍 140100520024

01 / l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青安泰联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CPA
(青海)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年 11月 10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年 11月 11日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